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漕溪北路 439 号上海建国宾馆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周铭律师、赵志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1,25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52%。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人，代表股份 121,321,8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76%。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一）《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三）《2014 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全面预算主要指标的报告》；（四）《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五）《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七）《关于变更公

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五）《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d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周 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Ming in black ink.

赵志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hixuan in black ink.

2015 年 4 月 17 日